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氢能加注系统性能评价体系与能力建设

招标编号：0686-2411BJ102283Z/03

合同编号：BJJL102283Z/03

项目货物名称：加氢枪检测装置

买 方：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卖 方：沈阳紫微恒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4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买方）氢能加注系统性能评价体系与能力建设
（项目名称）中所需加氢枪检测装置（货物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招标代理
机构）以 0686-2411BJ102283Z/03（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
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沈阳紫微恒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
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书（含技术协议）
- （2）中标通知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2、设备名称、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 厂家	交货时 间	单价（元）	数 量	合计（元）
1	<u>加氢枪检测装 置</u>	/	沈阳 紫微 恒	合同生 效后 （90）个 自然日 内	17088000	1 套	17088000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7088000，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壹仟柒佰零捌万捌仟元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 8544000 即人民币 捌佰伍拾肆万肆仟 元整)。

4.2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 8544000 即人民币 捌佰伍拾肆万肆仟 元整)。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 854400 即人民币 捌拾伍万肆仟肆佰 元整)；支付方式：支票、汇款或银行保函。

若卖方在设备质保期内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在质保期结束后三十天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6、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时间：见上表，每迟交货一天，卖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对买方进行赔偿；

6.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7、安装、调试、培训与质量保证

7.1 质量保证：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设备、设备包含的部件、及设备所应用的软件，均为原厂合法生产、全新优质且无任何权利瑕疵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性能要求。

7.2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卖方（或由卖方联系设备生产厂家）负责，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

7.3 供货商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7.4 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买方讲解设备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买方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

7.5 技术培训：培训时间 7.5 天、地点厂商指定、60 课时、参培人员设计工程师、人数 4 人、方法为讲课与实际操作结合，培训费由卖方负责。卖方应确保培训质量能够满足以下要求：被培训人员可以具备独立的操作和处理一般故障的能力。

7.6 设备保修：设备自全部验收完成之日起，保修期（1.5）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设备终生维修（仅收取工本费），软件免费升级。本维修服务涉及厂商维修的，卖方应确保已经就设备的全部维修事项取得了厂商承诺，或购买了足额的厂商维保服务，能够按照如下约定的标准为买方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及软件升级服务。

7.6.1 维保保障：设备厂商在中国境内设有办事处和维修站，能够保证长期、优惠、及时提供零备件和优质、优惠的维修服务，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7.6.2 维修响应：接到买方及最终用户通知后不超过 4 小时内给予答复，不超过 48 小时内清除故障。

8、验收标准

8.1 合同文件（详见本合同 1 条所列全部文件的相关条款、第 2 条所列产品、设备的具体情况）；

8.2 按以下技术条款： GB/T34425-2023《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加氢枪》相关条款；

8.3 双方就本项目所签署的相关技术协议；

8.4 仪器使用说明书。

9、验收方式

9.1 设备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当日，买卖双方进行到货验收。验收标准为：设备外观无瑕疵、设备及其配置符合附件 1 配置清单所列内容、使用说明书和仪器装箱单与设备及设备配件一致等。

9.2 设备性能验收：卖方按照本合同第 7.3 条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5）个自然日内，双方进行设备性能验收。验收标准由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8 条的验收标准及设备功能

确定。性能验收的合格判定须以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为依据（经买方认定无需检测或现行条件下无法检测的设备除外）。

9.3 到货验收和性能验收均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由双方共同出具书面验收确认文件。

10、违约责任

10.1 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合格设备、完成验收和提供服务，或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通知后十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设备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要求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0.1.1 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设备、完成验收、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违约金。

10.1.2 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10.1.3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赔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和违约金。

10.1.4 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买方所退设备的全部价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违约金，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买方为保护设备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0.1.5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0.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0.3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叁份，卖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章）：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单位名称（章）：沈阳紫微恒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	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
法定代表人：张少林	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少林	法定代表人：李攀
日期：2020.12.1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攀
电话：010-57521584	日期：2024.12.14
传真：/	电话：024-25366353
邮编：100029	传真：024-2536634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邮编：110027
账号：110060664018170001748	开户银行：建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2092	账号：21001404301052504806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66671654449

附 1：配置清单

项目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信息			型号	数量
1	综合气密性 试验台	综合气密性检查系统		QMH0101000	1 套
2		气体活塞式压 力真空计	液体活塞式压力计 (500MPa)	PGT-500	1 套
3			电动气体压力校验 器	SHD-1-II	1 套
4			液体活塞式压力计 (6MPa)	PGT-6	1 套
5			液体活塞式压力计 (60MPa)	PGT-60	1 套
6	阀门操作手 柄试验台	/	/	QN-FCS-B	1 套
7	异常负载试 验装置	/	/	QN-YCFZ-J	1 套
8	高低温试验 装置	高低温试验台	/	QMH0201000T	1 套
9		温湿度检定装 置	/	ConST610	1 套
10	加氢枪耐久	加氢枪耐久试	/	H2NJ010700	1 套

	试验台	验系统			
11		气体回收检测仪	/	HS790	1 套
12	耐氧老化试验装置	/	/	QN-NYLH-F	1 套
13	臭氧老化试验箱	/	/	H2CY010110	1 套
14	氢气相容性试验装置	/	/	H2XR010700	1 套
15	电气试验装置	/	/	DZCY-20	1 套
16	耐压强度试验台（水）	/	/	NYQD-2500	1 套
17	盐雾腐蚀试验台	/	/	H2YW010270	1 套
18	预冷氢气暴露及兼容性试验装置	预冷氢气暴露及兼容性试验装置	/	H2YB010900T	1 套
19	露及兼容性试验系统	预冷氢气暴露及兼容性配件	加氢枪氢气连接管路	/	1 套
20			加氢机氢气连接管路	/	1 套

21			氮气连接管路	/	1 套
22	误操作试验 台	/	/	QN-YCFZ-J	1 套
23	加氢枪滥用 试验仪	/	/	QN-QLYS-A	1 套
24	摆动扭曲试 验台	/	/	H2BN01	1 套

附 2：中标通知书（电子版扫描件）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RPORATION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100020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中标通知书

沈阳紫微恒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氢能加注系统性能评价体系与能力建设（第三包：加氢枪检测装置）（项目编号：0686-2411BJ102283Z/03）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氢能加注系统性能评价体系与能力建设（第三包：加氢枪检测装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7,088,000.00（人民币壹仟柒佰零捌万捌仟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